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修習要點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思辨與表達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思辨與表達課程修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應修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。

三、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課程由學生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退選，大一學生選課以學系所屬選課時段為原則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